**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科电气”）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亿纬锂能”）拟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合营企业（“合资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石墨负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中科电气和亿纬锂能分别持有合资公司60%和40%股权，共同控制合资公司。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中科电气 | 中科电气于2004年4月在中国湖南省岳阳市注册成立，在全球范围和中国境内主要从事磁电装备和锂离子电池石墨负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
| 2、亿纬锂能 | 亿纬锂能于2001年12月在中国广东省惠州市注册成立，在全球范围和中国境内主要从事锂离子消费电子电池、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本项集中所涉相关市场为：   |  |  | | --- | --- | | **相关商品市场** | **相关地域市场** | | 锂离子电池石墨负极材料 | 中国境内 | | 锂离子消费电子电池 | 中国境内 | | 锂离子动力电池 | 中国境内 | | 锂离子储能电池 | 中国境内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中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  |  |  |  | | --- | --- | --- | --- | | **相关市场** | **中科电气** | **亿纬锂能** | **合资公司预估** | | 中国境内锂离子电池石墨负极材料 | 5%-10% | 0 | 0-5% | | 中国境内锂离子消费电子电池市场 | 0 | 0-5% | 0 | | 中国境内锂离子动力电池市场 | 0 | 0-5% | 0 | | 中国境内锂离子储能电池市场 | 0 | 10%-15% | 0 | | |

注解：

1、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3项时，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1-3项可以多选，也可单选；没有勾选的，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

2、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第5项时，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

3、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